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盛杰民)

本人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6年，本人以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分别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

会换届并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6月17日,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8月26日, 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三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 重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 并通过现场及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严格履行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 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 认真审核, 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

另外,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 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 并对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此外,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

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5. 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 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17年，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盛杰民

2017年4月20日